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陈健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73,3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号），陈健先生于2025年11月6日至11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149.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1.2693%，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号）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陈健先生于2025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共计327.8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05,779,387股的比例为0.3620%，且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28.8882万股（陈晨女士及何雪平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动至4.999990%，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确认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健	大宗交易	2025-11-06	4.84	240.00	0.2650
	大宗交易	2025-11-17	4.98	200.20	0.2210
	大宗交易	2025-11-24	4.50	44.50	0.0491
	大宗交易	2025-11-25	4.48	620.00	0.6845
	大宗交易	2025-11-26	4.55	45.00	0.0497
	大宗交易	2025-11-27	4.50	124.86	0.1378
	大宗交易	2025-11-28	4.50	203.00	0.2241
	大宗交易	2025-12-12	4.4	333.9987	0.368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18	5.37	300.00	0.331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5	5.61	200.00	0.2208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6	5.50	405.00	0.4471
合计				2,716.5587	2.9991

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陈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因资本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健	合计持有股份	4,769.0329	5.2651	2,052.4742	2.2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9.0329	5.2651	2,052.4742	2.26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公司股东中尚有陈大魁先生（与陈健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15.3053万股，陈群英女士（与陈大魁先生为兄妹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2.11万股，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人员与陈大魁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与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陈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陈健先生目前没有需要遵守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其他关于持股方面的承诺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陈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